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3]13号

关于韶关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润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润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以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南雄市全安镇荔迳村建设博润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832.7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4° 16' 15.132"，N25° 10' 8.832"。项目年生产免烧砖 2715 万块。项目建设内容为免烧砖车间、办公区、水泥粉仓、粉煤灰粉仓、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等。项目生产设备有：叠板机、搅拌机、配料机、浸泡机、破碎机、叉车、铲车、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粉煤灰、水泥、砂石骨料、炉渣、污泥（韶关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半成品建筑材料（韶关市范围外非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玻璃废渣、磷石膏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天两班工作制，每班7小时，员工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用餐。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